

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、實施要點五、(一)3、所訂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實施教師及校長公開授課，並進行專業回饋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實施之適用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校長、合格專任教師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為公開授課人員(以下簡稱授課人員)。
- 二、本校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為授課人員。

第三條

授課人員在本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人員)為原則。

公開授課導師以原班級為原則，科任教師若有跨學年或跨科目教學，得自選任一學年及科目為原則。

第四條

公開授課包括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。觀課人員應全程參與前項公開授課之事項。

第五條

本校公開授課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二、觀課人員以至少一位本校教師觀課為原則。

第六條

本校公開授課實施之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觀課人員簽署保密承諾協定(如附件):觀課人員在未經授課人員與授課班級學生監護人之同意時，不得錄影、錄音或對外公開授課人員之授課內容。
- 二、備課：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，與觀課人員討論該次觀課內容。
- 三、觀課：觀課人員遵守觀課相關禮儀，並確實依據備課討論出之觀課規準進行觀課。
- 四、議課：由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次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與回饋。

前項公開授課之流程，本校得提供相關表件供授課人員與觀課人員參酌使用。

第七條

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、觀課人員，得共同檢具備課、觀課與議課之書面資料，由本校覆實時數核給研習證明。

第八條

本校得定期邀請學生家長參與本校校長、教師公開授課之相關活動。

本校學生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活動，應比照本校觀課人員之規定，全程參與公開授課之事項與簽署保密協定。

第九條

本校公開授課之實施，不得作為校長、教師績效考核、不適任處理機制之參據。

第十條

本實施辦法自 108 學年度逐年實施，113 學年度起則全校實施自 108 學年度逐年實施之方式及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108 學年度：本校校長、一年級導師及任課科任教師。
- 二、109 學年度：本校校長、一至二年級導師及任課科任教師。
- 三、110 學年度：本校校長、一至三年級導師及任課科任教師。
- 四、111 學年度：本校校長、一至四年級導師及任課科任教師。
- 五、112 學年度：本校校長、一至五年級導師及任課科任教師。

第十一條

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